

盘锦市人民政府

盘政〔2018〕83号

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榆树街道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大洼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调整盘锦市大洼区榆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大政〔2018〕10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按照耕地保有量不减少、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、布局更合理的原则，调整榆树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将29.9106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，将29.915公顷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，规划调整后允许建设区面积减少0.0044公顷。规划调整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指标在榆树街道内部调剂平衡。

二、规划调整后，你区要切实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

监管，严格依据规划用地管地，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市国土资源局，市规划局。

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12日印发